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24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琪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榮

訴訟代理人 梁晉文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宛浩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B2F停車場內，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3日2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原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B2F停車場內，撞毀停車場消防設備，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2,465元，經原告於10

01 9年9月9日、9月18日及10月6日主動派員聯繫賠償事宜，皆
02 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起訴請求被告
03 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465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9年9月3日12時2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
06 由綺麗廣場地下2樓第47號車位（下稱系爭車位）倒駛出
07 時，擦撞到緊貼系爭車位右邊之巨大牆柱，被告乃將系爭車
08 輛向前行駛再次倒出來，約莫1分鐘後，忽然有泡沫水從天
09 而降，被告心中想到系爭車輛受損已非常不幸，又因地震、
10 消防演練，或其他原因而使泡沫水從天而降，又要花4、500
11 元洗車，實是屋漏偏逢連夜雨，當下只想迅速離開此令人傷
12 心之地，乃駛離停車場，在半路上，忽然發現右後視鏡已向
13 前扭轉，乃於路旁停車查看，發現右後視鏡之上蓋已脫落，
14 心想應該在擦撞到牆柱時脫落，因此乃返回系爭車位現場，
15 果然發現上蓋，但仍未注意到牆柱背後的消防管線，而當時
16 管理員已離開服務台不知去向；嗣被告得空前往系爭車位現
17 場勘察，發現系爭車位之寬度自右邊白線外緣至左邊白線中
18 間僅223公分，依據停車場法規定，白線寬度必須10公分，
19 所以系爭車位扣除白線後實際可供停車之寬度僅206公分而
20 已，而被告之系爭車輛，其寬度為184.5公分，原告提供僅2
21 06公分寬度之停車位供消費者停車，一旦消費者擦撞其牆壁
22 或設施，即向消費者索賠，不啻是對消費者行「引君入甕」
23 之技倆，系爭車位既臨地下2樓之巨大牆柱，屬於設計施工
24 編第60條第2項但書所稱之「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
25 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而系爭車位
26 扣除白線後實際可供停車之寬度僅206公分，遠少於230公分
27 之最低合法縮減車位之合法寬度，且原告所劃定自系爭車位
28 至次一牆柱間之4個停車位由右而左分別為47、46、45、43-
29 1，每個車位均少於法定最低寬度230公分，嚴重違反設計施
30 工編第60條第2項但書之明文規定，本件係肇因於原告未依
31 法令規定劃定停車位之格線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

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法院自應據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93號、96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09年9月3日12時2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由綺麗廣場地下2樓系爭車位倒駛出時，擦撞系爭車位旁牆柱，致損及原告停車場消防設備，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32,465元，暨原告經營之綺麗廣場停車場（地點：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2樓），領有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自107年8月13日發證日起至112年7月31日等情，有錄影畫面、報修明細、工程估價單、請款單、107年8月13日北市停車場登字第1731-3號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頁、第14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頁、第55頁、第150頁、第176頁），自可信為真正。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位之寬度自右邊白線外緣至左邊白線中間僅223公分，依據停車場法規定，白線寬度必須10公分，所以系爭車位扣除白線後實際可供停車之寬度僅206公分而已，而被告之系爭車輛，其寬度為184.5公分，原告卻僅提供206公分寬度之停車位供消費者停車，本件係肇因於原告未依法令規定劃定停車位之格線云云（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3頁）。然查系爭車位縱有被告指摘之寬度不足情事，惟原告既已領有合法有效之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見本院卷第143頁），業如前述，且觀諸系爭車位之現場錄影畫面（見本院卷第15頁），本件系爭車位之寬度對於使用人之停、倒車使用，並無任何妨礙，

01 原因實係被告以左打方向盤，卻非採直行倒車方式駛出系爭
02 車位所肇致（見本院卷第15頁上方畫面）。據此，原告依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與事實
04 相符，應可採信。而被告辯稱本件係肇因於原告未依法令規
05 定劃定停車位之格線云云，則於法未合，殊難憑採。

06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2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3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14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15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月13日
16 （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
17 延利息，於法核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2,465元，及自109年12月1
19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二、反訴部分：

22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23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24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25 者，不得提起；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
26 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
27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436條第2
28 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相牽連」者，係指
29 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或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防禦方
30 法間，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
31 連性者而言。舉凡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

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605號、第99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反訴原告係主張反訴被告之系爭車位，扣除白線後實際可供停車之寬度僅206公分，遠少於230公分之最低合法縮減車位之合法寬度，違反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項但書之明文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反訴請求反訴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受有之損害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7頁）。核其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及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防禦方法間，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具有共通性或牽連性，依前開說明，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反訴原告主張：系爭車位之寬度自右邊白線外緣至左邊白線中間僅223公分，依據停車場法規定，白線寬度必須10公分，所以系爭車位扣除白線後實際可供停車之寬度僅206公分而已，而反訴原告之系爭車輛，其寬度為184.5公分，反訴被告提供僅206公分寬度之停車位供消費者停車，且系爭車位既臨地下2樓之巨大牆柱，屬於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項但書所稱之「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而系爭車位扣除白線後實際可供停車之寬度僅206公分，遠少於230公分之最低合法縮減車位之合法寬度，加上反訴被告所劃定自系爭車位至次一牆柱間之4個停車位由右而左分別為47、46、45、43-1，每個車位均少於法定最低寬度230公分，嚴重違反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項但書之明文規定，是反訴被告明顯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項之注意義務；反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109年9月3日12時20分許，自系爭車位倒駛出時，擦撞到緊貼系爭車位右邊之巨大牆柱，致系爭車輛之右前葉子板嚴重受損，而受損部分為彎折之處，無法以板金敲打方式恢

01 復原狀，必須將受損板件切下，以新板件替換，經北都汽車
02 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服務廠（下稱內湖廠）出具估價單修理價
03 格為14,251元，另右後照鏡之卡榫已移位無法修復，成為噪
04 音之來源，必須以新件替換，經內湖廠出具估價單修理價格
05 為9,272元，再反訴原告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而受有20,000元
06 之交易性貶值，合計受有43,523元（計算式：14,251元+9,
07 272元+20,000元=43,523元）之損害，爰依消費者保護法
08 第7條第3項規定，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反
09 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3,523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三)反訴被告則以：反訴被告所有之綺麗廣場停車場屬合法經
12 營，且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審查認符合規定，准予核備
13 並發給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依前開現場錄影畫面可知，反
14 訴原告於撞壞反訴被告消防設備後即離去，而現場錄影畫面
15 並無任何反訴原告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情形，反訴原告亦無任
16 何下車查看系爭車輛毀損狀況之情形，此與一般受有車輛損
17 害隨即下車了解毀損狀況，甚至報警處理之常情有違；反訴
18 原告提出之內湖廠估價單，估價時間為109年12月3日，此距
19 本件事發時間109年9月3日，已有數月，而系爭車輛之右後
20 照鏡事關行車安全，如受有損害，豈有不立即修繕之必要；
21 且反訴原告係因自身之過失導致系爭車輛毀損，自應自負其
22 責，與系爭車位之大小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做為答辯。並
23 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與本訴部分相同。

25 (五)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
26 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
27 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
28 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
29 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
30 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
31 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

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180號判決意旨參照）。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無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第182號、第116號裁定、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反訴被告領有合法有效之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見本院卷第143頁），及觀諸系爭車位之現場錄影畫面（見本院卷第15頁），系爭車位之寬度對於使用人之停、倒車使用，並無任何妨礙，原因實係反訴原告以左打方向盤，卻非採直行倒車方式駛出系爭車位所肇致（見本院卷第15頁上方畫面），業如前述，顯已難認反訴被告提供之服務，有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之情事，暨系爭車輛縱受有反訴原告指稱之損害，其損害與反訴被告系爭車位寬度不足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存在。況且，反訴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陳稱：系爭車輛還沒有修復等語（見本院卷第150頁），而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是反訴原告前揭指稱之其受有43,523元

之損害，難謂即係反訴原告實際所受之損害，準此，依前開說明，亦難認反訴原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言。此外，復未據反訴原告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負賠償之責云云，於法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43,523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再予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本件本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本訴與反訴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本訴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第一審反訴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0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1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2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